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0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A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68	00706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118	1.075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648,944.44	294,268,111.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329,788.89	58,853,622.2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9	0.380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截止2025年9月12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305,917,055.78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2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应分配金额应不低于61,183,411.16元。

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4)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23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9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9月24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5年9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3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5 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5年8月20日起，至2025年9月18日17:30结束。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50,736,051.6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份的57.72%，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或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0,736,051.63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关于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18日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并于2025年9月1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2025年9月19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已对本基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进行修改。

2、方案的实施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基金合同》关于调整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合同终止条款相关事项的调整正式实施日为2025年9月20日。

四、备查文件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公 证 书

(202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37255号

申请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仅限于办公），法定代表人：叶才。

委托代理人：　，　，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5年8月19日委托刘午初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

-1-

议《关于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5年8月19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igwfmc.com/)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5年8月19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5年8月20日、2025年8月21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igwfmc.com/)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

-2-

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年9月19日上午十时三十八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六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场监督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陈浩源、见证律师陈颖华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刘午初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托管行代表陈浩源、律师陈颖华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刘午初(作为监督员)、肖

-3-

城锋(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刘午初制作了《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刘午初、肖城锋、陈浩源、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见证律师陈颖华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十时五十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共计有87,905,301.54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0,736,051.6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7.72%，按照《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出席比例超过法定最低限度要求。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0,736,051.63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益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

-4-

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蓉

京市方圆公证处

2025年9月19日

-5-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统计结果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以通讯会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19日，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起至2025年9月18日17:3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87,905,301.54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0,736,051.6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7.72%，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0,736,051.63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监督员：刘午初　肖城锋

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陈浩源

公证员：赵蓉　石丽华

见证律师：陈颖华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关于调整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元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9月17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9月21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管理人于2025年9月17日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2025年9月21日，前述情况已消除，管理费率恢复至0.7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风控信贷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吴平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9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以上事项经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履行相应备案程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关于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58号天润财富中心B座11层1104B-1105"变更至"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2单元22层2201内03号"。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0日

博时聚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利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2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聚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聚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22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9月22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5年9月19日15点之后申购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0日

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丰达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6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22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1,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9月22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5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超过1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5年9月19日15点之后申购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0日

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广利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3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22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9月22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5年9月19日15点之后申购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0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致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建发致新于2025年09月18日发布的《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建发致新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建发致新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5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27.00	23455.35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0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22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份额类别

序号	基金名称	A类份额	C类份额
1	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57	015170
2	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375010	015709
3	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8	014964
4	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66	014932
5	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6	015075
6	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10	015637
7	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27	016400
8	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010	017178
9	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20	015174
10	摩根慧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357	015358
11	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010	015077
12	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24	015057
13	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93	016418
14	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6510	016401

二、业务规则及费率计算

(一)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二)转换费用的计算

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三、适用销售渠道及业务办理时间

1、自2025年9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业务，具体执行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2、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的开放日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业务。

3、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咨询相关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0日

摩根士丹利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丰裕63个月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8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5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19,547,551.6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23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9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9月24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年9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交申购费用。

注：1.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2025年9月23日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登录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2)拨打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致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建发致新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基金托管人；易方达悦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卖出了其持有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发行的股票，新华保险系持有该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建发致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情况

建发致新本次发行价格为7.05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由中信证券托管的基金参与建发致新本次发行申购的获配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65	31,478.25
易方达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65	31,478.25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65	31,478.25
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65	31,478.25

二、卖出新华保险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符合易方达悦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方式为深港通场内竞价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代码及简称	卖出时间	卖出数量(股)	卖出金额(港元)
易方达悦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36 新华保险	2025年9月18日	56,500	2,501,510.00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0日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下调至0.30%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